

蒲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蒲应疫领办发〔2020〕50号

关于印发蒲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强化疫情防控措施 确保平安顺利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蒲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平安顺利开学工作方案》已经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蒲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16日



蒲城县中小学幼儿园 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平安顺利开学 工作方案

为强化疫情防控措施，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平安顺利开学，根据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渭南市中小学幼儿园严明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平安顺利开学工作方案》（渭应疫领办发〔2020〕1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认清严峻形势，加强组织领导

1. 充分认识开学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全县学校点多面广，开学将会面临大量人员流动和聚集，疫情防控不能有丝毫马虎懈怠。各镇（街道办）、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学前后师生、家长流动聚集的严峻形势，以绝对负责的态度、绝对严格的措施、绝对有效的管控，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地抓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在省上发出开学复课指令后，能够第一时间稳妥有序、平安顺利开学复课。

2. 全面加强开学工作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好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可能面临的困难问题，成立全县学校春季开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钟磊担任，成员为教育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文物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及各镇（街道办）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主

任由教育局局长庞建军担任，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指令，统筹协调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春季开学平安顺利。

教育局要牵头制定全县具体开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卫健局要指导学校制定疫情防控方案预案并提供技术支持；工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在物资保障、物流配送、校园安保、校车检查、应急演练等方面提供保障；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文化旅游、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托管机构监管、周边环境治理、师生交通安全、在建项目管理等工作。各镇（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督查。各学校要履行主体责任，校（园）长为本单位、本辅导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明确职责细化任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二、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1. 严格做到“八个不得”和“四个到位”。延迟开学期间任何学校不得自行开学，不得组织学生集中返校，不得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开放校园及校园内各类场地、设施，不得举办聚集活动和考试，学生不得私自提前返校，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下培训活动，各托管机构不得为学生提供食宿。各学校按照“一校一案”的原则，认真制定开学预案，做到开学准备工作到位，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到位，防控物资准备到位，隔离场所设置到位。

2.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方案制度。教育局、卫健局要细化并精准制定全县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指导学校制定和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制度，包括：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师

生晨检、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踪报告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师生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等，做到疫情防控制度建设全面覆盖、科学有效。

3. 持续精准做好师生健康监测。卫健局要密切关注涉及师生员工的疫情防控信息，及时通报教育局。各学校要严格实行“每日健康打卡”，记录所有师生员工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是否曾前往疫情高风险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等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如师生员工出现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等），学校要及时报告教育局，并要求其及时就医。有外籍教师的学校，要将其纳入学校统一监测，并加强与外事、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疫情防控未解除前不得返校。

4. 继续开展好线上教学工作。各学校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幼儿园禁止开展线上教学。加强高三、初三线上教学研究，优化调整方案，增强实效性。继续跟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实施精准帮扶和线上控辍，确保每个孩子在家不失学。安排科学适当的体育作业，确保学生坚持体育锻炼，增加抵抗力。正式开学恢复课堂教学后，对线上学习质量要进行诊断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有效衔接确保效果。

5. 提前储备防疫物资建好隔离场所。教育局要制定防疫物资配备和隔离场所建设标准，各学校要牢固树立“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意识，提前购置测温仪、消毒液、口罩等防护物资，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置洗手液或肥皂。各学校在3月

15日前完成隔离室建设配备，建立健全隔离、转送工作流程，每一人次隔离后都要对隔离场所进行全面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6. 重视疫情防控专业队伍建设。教育局会同卫健局建立学校医院对口包联责任机制，各医院（卫生院）确定专人参与对口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主动入校入园进行督查指导。卫健局、教育局要联合组建学校疫情联防联控专业指导队伍，充实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为全县学校疫情联防联控提供专业指导支持。卫健局要对学校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校医、保健教师及相关从事新冠肺炎以及其他传染病防控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并普及至全校师生员工。各学校要按规定配齐专兼职校医，幼儿园按照要求配齐配足保育人员。

7. 进一步细化学校开学工作方案。各学校要按照“一校一策”的办法，结合所在地域、办学特点等因素，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将各项防控责任细化到学校所有人员、每个环节与流程，特别是要做好返校师生健康监测工作，达不到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上班、上学，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有序调整实习实训和实践教学安排，保证防控工作不留漏洞。各学校开学工作方案报送教育局备案。

8. 严格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管理。教育局负责督查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全县学校开学前严禁开展各种线下培训活动；市场监管局负责督查各托管机构，未经监管部门同意，不得为任何学生提供食宿服务；各镇（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做好督查。对擅自开展线下培训、私自为学生提供食宿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从严从重处置。

9. 逐校进行开学准备工作验收。开学前，教育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要组织专项督查，逐校对开学准备工作进行评估检查。疫情防控措施和开学准备工作落实到位、整改到位，具备开学条件的方可开学。

三、强化开学后防控措施

10. 严格师生每日健康监测。开学后，学校必须每日掌握师生员工健康情况，加强对师生的晨检、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要明确家长作为学生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引导学生做好自己健康管理人。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明确学校信息报告人责任，定时向县教育局报送信息。

11. 强化校园门禁管理措施。疫情防控期间要严格校园封闭管理制度，校园所有对外开放设施暂停开放。严格门禁制度，强化门禁管理，坚决做到“五个一律”，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学生开学后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每天定时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实行学生错峰入校，增加体温检测设备、人员，避免高峰时段人员聚集。

12. 加大校园环境整治力度，做好重点区域消杀工作。大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定期进行校园大扫除、大清洁活动，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消除病毒滋生环境。全面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及时、妥善清运各类垃圾，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强化教学楼、餐厅、学生宿舍、图书馆、实验楼、

体育馆和办公室、会议室及楼梯、电梯间、卫生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定期做好清洁、通风和消毒工作。加强宿舍管理，引导学生少出门、不串门、不聚会、不扎堆，明确专人负责学生进入宿舍实名验证、体温检测、消毒通风、公共区域清洁等工作，保证宿舍达到疫情防控要求。

13. 加强食堂及就餐管理。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指导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定时通风、餐后消毒等要求，全力做好采购人员、送货人员和查验人员工作期间个人防护。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午检工作。各校要结合实际，探索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统一配餐、错峰就餐、分散就餐、室外就餐等，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近距离就餐。

14. 加强师生到校的交通管理。公安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校车和接送学生公交车辆运行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备使用校车的学校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和手续，对校车按时消毒，及时检查。师生乘坐私家车或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

15. 加强在建项目管理。住建局、教育局要切实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在建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对进入现场人员全部进行体温监测，做好询问登记，及时掌握人员健康情况。完善车辆、人员进出工地登记、检查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

16. 强化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各学校要合理调整安排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充分利用课堂教学和网络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要合理安排上下学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暂缓实行中小学延时

放学服务。引导师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

17. 加强学校家属区疫情防控。各学校要主动配合街道办各社区精准摸排学校家属区人员去向和身体健康情况，做到不漏一户、不少一人。要严格出入管理，非家属区车辆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家属区。对进入学校家属区的车辆和人员，实行通行证制度，同时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出现发烧、咳嗽的，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对从外地返回学校家属区的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一律落实隔离观察措施。

18.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教育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文化旅游局等要集中力量，开展学校安全大排查，重点对校舍、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食品、校车、校园周边环境、反恐、扫黑除恶等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查找学校安全工作方面的漏洞和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台账、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全面加强管控。公安局要加强巡逻力量，加大校园周边巡逻频次和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妥善进行处置，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做好师生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19. 疫情未解除之前。各学校不得举办开学典礼、活动比赛等聚集性、大型集体活动。集中上课应佩戴口罩。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营养教育和安全教育。倡导和鼓励教职员工、学生适量开展体育锻炼和户外运动。

20. 疫情防控期间。各学校要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因病缺课（勤）登记报告、复课证明查验等日常防控工作，因病缺课（勤）人员应由校医根据医院诊断证明，确认隔离期满后后方可返校。校

医和保健老师应做好个人防护，相关废物按规定消毒处理。

21.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学校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按照有关防控指南和技术方案完善细化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如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教育局报告。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瞒报、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